

十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,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10.1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咸阳市财政局 (采购单位名称) 的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/第5标段 (项目名称/标段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/第5标段 (标的名称)。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3 人, 营业收入为 706.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48.7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: (公章) 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李强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4 年 04 月 10 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,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, 将被取消磋商资格,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